

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我们作为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属于委托理财。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先详细审阅了与本次委托理财有关材料,并听取了相关说明。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以上委托理财事项有利于东松公司提升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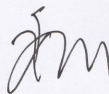
3、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对东松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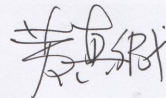
陈启杰



魏巍



黄真诚



2016年4月23日